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177號

原告 陳潤彥
訴訟代理人 吳麗如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金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
- 二、被告應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按月於次月五日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貳仟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應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按月提繳新臺幣伍仟伍佰貳拾陸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五、本判決第二、三項所命給付，於各期清償期屆至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每期新臺幣玖萬貳仟元、伍仟伍佰貳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伊自民國113年6月3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資深UX設計師，約定月薪為新臺幣（下同）9萬2,000元（下稱系爭勞動契約）。詎被告於113年12月9日以口頭方式依勞動基

01 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4款規定，預告系爭勞動契約
02 將於同年月20日終止。惟被告於資遣伊前後仍從事相同產品
03 服務開發，而無業務性質變更，且於資遣伊後依舊持續招聘
04 遊戲原畫美術設計師，該職務內容包含遊戲UI/UX設計師職
05 務之所有工作內容，顯然並沒有減少勞工之必要；此外，被
06 告未盡安置前置義務，不符合解雇最後手段性原則，被告終
07 止系爭勞動契約並不合法，伊已向被告表達繼續提供勞務之
08 意而遭被告拒絕。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民法第487條、
09 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
10 項規定以及系爭勞動契約約定，求為判決確認兩造間之僱傭
11 關係存在，並命被告應自113年12月21日起至伊復職前1日
12 止，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工資併計付法定遲延利息，以及按
13 月提繳勞工退休金至伊勞工退休金專戶等語，並聲明：(一)如
14 主文第1至3項所示。(二)聲明第2至3項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5 執行。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人員聘僱契約、離職證明
20 書、退保申報表、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0
21 4人力銀行網頁列印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34頁），而
22 被告已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
23 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
24 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
25 真。

26 (二)從而，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請求確認兩造間僱
27 傭關係存在，並依民法第487條規定、系爭勞動契約約定，
28 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12月21日起至原告復職前1日止，按月
29 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9萬2,00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
30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另依勞退條例第6條
31 第1項、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自113年12月21日起至

01 原告復職前1日止，按月提繳5,526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
02 人專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件係勞動事件，
04 就勞工即原告之給付請求，為雇主即被告敗訴之判決時，依
05 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
06 之聲請僅係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無庸為准駁之諭知；另依
07 同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
08 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

0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1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 仁 杰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16 書 記 官 張 月 姝